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普安委办〔2022〕49号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普宁市赤岗镇“1·03”机械伤害致人死亡一般事故结案的通知

市纪委监委、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总工会、赤岗镇人民政府：

2022年1月3日11时许，普宁市赤岗镇张厝寨村发生一起工人在塑料加工厂内因机械伤害致死的事故。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市赤岗镇“1·03”机械伤害致人死亡一般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2〕2号），调查组由原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魏智勇任组长，市府办党组成员黄佳楠、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陈壮雄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总工会和赤岗镇等单位组成，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调查组通过深入细致调查，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

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完成了《普宁市赤岗镇“1·03”机械伤害致人死亡一般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业经市人民政府批复。现将事故结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宁市赤岗镇“1·03”机械伤害致人死亡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市政府批复同意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落实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

三、各地、各有关部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及时将责任追究的结果报送市安委办备案。

四、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吸取该起事故的深刻教训，切实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防范整改措施建议，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并将落实情况于2022年6月26日前报送市安委办。

附件：普宁市赤岗镇“1·03”机械伤害致人死亡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阳市安委办，黄锐亮书记，林建文市长，林勇慎常务副市长，
黄佳楠副主任；市委办，市府办；市检察院、市法院。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印发

普宁市赤岗镇“1·03”机械伤害致人死亡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月3日上午11时许，普宁市赤岗镇张厝寨村发生一起工人在塑料加工厂内因机械伤害致死的事故。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市赤岗镇“1·03”机械伤害致人死亡一般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2〕2号），由常务副市长魏智勇任组长，市府办党组成员黄佳楠、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陈壮雄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和赤岗镇等单位组成。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迅速深入细致地开展了调查取证工作，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及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于赤岗镇张厝寨村张美忠塑料粉碎厂，现场北面、西面均为楼房，南面为水泥村道，东面为在建民楼。该厂房内北侧、南侧各有一个车间，北侧车间东侧堆放着一摞

编织袋，靠东墙有一个房间、一个杂物间和一间厕所，房间和杂物间西侧可见堆放有编织袋。北侧车间西南角有一台粉碎机、一台液压机和柱子，柱子上可见电源开关，粉碎机呈拆卸状态，粉碎机出料口可见塑料颗粒。

（二）相关单位情况

2011年2月，张美忠¹向赤岗镇张厝寨经济联合社租用该空地，面积约为220平方米。2011年至2016年，该空地处于荒废状态；2016年至2019年，张美忠将该片土地租给他人用于塑料回收加工，并由租赁人搭建铁皮结构厂房；2019年张美忠将该土地收回并重购设备，自行经营塑料加工厂。该厂购置有1台塑料粉碎机，雇用工人4名（事故发生当天厂里实际工作只有雷翔元²和彭发刚³2人），未有办理工商业营业执照⁴相关手续。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1月3日上午7时50分许，张美忠安排作业工人雷翔元和彭发刚清洗工场的塑料粉碎机器，因机器清洗需启动机器，且需使用吹风筒进行两次清洗，彭发刚和雷翔元在完成第一次清洗机器后，两人各自打扫清洗出来的残料，彭发刚再次来到机器开关前，准备开始第二次清洗，由于雷翔元身材比较矮小，彭发刚没有发现雷翔元已在机器旁，在

¹ 张美忠，男，身份证号码：440527*****，籍贯广东省**市**镇，塑料粉碎厂经营负责人。

² 雷翔元，男，死者，身份证号码：432821*****，籍贯湖南省**市，作业工人，受雇于张美忠。

³ 彭发刚，男，身份证号码：522121*****，籍贯贵州省**市，作业工人，受雇于张美忠。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条 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四）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没有确认机器周围是否有人的情况下启动粉碎机，致使当时正在用手清洗粉碎残料的雷翔元左手和头部被卷入机器中，彭发刚发现后雷翔元的左手和头部被机器绞住，立即将机器关停并拨打 120 及联系老板张美忠，张美忠赶到后，两人共同把雷翔元送往揭西县棉湖人民医院抢救，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二）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赤岗镇政府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处理，及时成立善后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维稳工作小组和善后处理小组，全力做好事故处置及善后工作。经多方努力，事故业主与死者家属于 1 月 6 日签订赔偿协议书，死者家属也签订了谅解书和请求书。死者遗体于 1 月 5 日在普宁市殡仪馆火化。

三、死亡原因分析

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雷翔元尸体进行死因鉴定，于 2022 年 1 月 9 日出具《鉴定书》（编号为：普公（司）鉴（法尸）字〔2022〕3 号），对雷翔元作出“符合钝性外力所致颅脑严重损伤及左上肢离断伤，左胸背部多处肋骨骨折引起创伤性、失血性休克而死亡”的鉴定结论，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35 万元。

五、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1. 彭发刚，无接受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⁵，作业过程操作不规范⁶，致雷翔元重伤经抢救无效死亡，是造成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 雷翔元，安全意识淡薄，在塑料粉碎机处于开启的状态下，对粉碎机进行清理而没有采取任何防护措施，无视自身可能被粉碎机伤害的安全问题，致自身重伤经抢救无效死亡，造成此次事故发生。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张美忠塑料粉碎厂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⁷，生产场地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严重不足，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⁸规定。

2. 市场监管部门查处无照经营⁹行为不力。赤岗镇市场监管所未能全面巡查、发现并查处塑料粉碎厂无照经营行为，存在检查不到位、落实工作不够深入细致的问题。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赤岗镇“1·03”机械伤害致人死亡事故是一起因作业工人违规操作导致人员死亡的一般生

⁵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八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⁶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⁷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⁸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五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进行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是：（一）监督企业是否按照《条例》和本细则规定办理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调查组提出初步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雷翔元，安全意识淡薄，在清洗机器时，自身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对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辨识不足，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 张美忠，塑料粉碎厂经营负责人，未有办理工商业营业执照相关手续就擅自生产经营，违规开办塑料粉碎厂，对事故负有责任，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2. 彭发刚，塑料粉碎厂工人，清洗机器前未进行安全检查，未确认机器前有没有人员在场就擅自启动塑料粉碎机，以致事故发生，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三）对事故经营点处理建议

张美忠塑料粉碎厂未办理工商业营业执照相关手续就擅自开办营业并且厂房不具备生产条件，建议由赤岗镇政府牵头市场监管部门对该塑料粉碎厂进行查处。

七、监管人员相关情况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相关情况和有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取证，已认定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以下人员将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1. 罗彬彬，男，中共党员，赤岗镇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任，赤岗山单元副单元长，联系挂钩赤岗山单元陈厝寨村和张厝寨村，未能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和“一岗双责”职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不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2. 王松晓，男，中共党员，赤岗镇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队员、张厝寨村包村干部，对张厝寨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对辖区内安全生产巡查和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不到位¹⁰，未能及时发现和排除张美忠塑料粉碎厂事故隐患。

3. 吴元昌，男，中共党员，赤岗镇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队员、张厝寨村包村干部，对辖区内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落实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和排除张美忠塑料粉碎厂事故隐患。

4. 陈洪坤，男，中共党员，赤岗镇市场监管所副所长，综合行政执法小组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小组副组长，未能认真履行日常监督检查职责，查处无照经营行为不力，未能发现并查处张美忠塑料粉碎厂无照经营行为，存在检查不到位、落实工作不深入细致的问题。

5. 张俊亮，男，中共党员，赤岗镇张厝寨村村委会主任，负责村内全面工作。未能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辖区内安全工作还不够重视，工作落实力度不够，未将张美忠塑料粉碎厂违规开办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¹⁰ 《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6. 张建顺，男，中共党员，赤岗镇张厝寨村村委会副主任，分管安全生产、消防、应急管理、治保等工作，负责村内东面片区和溪顶片区（事故片区）。日常开展检查力度不够，未将张美忠塑料粉碎厂违规开办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八、属地监管单位情况

1. 赤岗镇政府，作为属地监管部门，平时虽有开展安全生产日常巡查检查，但对辖区内安全措施落实监督检查不到位。建议其向普宁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 赤岗镇市监所，作为监管部门，未能认真履行日常监督检查职责，查处无照经营行为不力，存在检查不到位、落实工作不深入细致，建议其向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深刻检查。

3. 张厝寨村村委会，作为属地监管社区，在开展安全管理、宣传教育、检查监管方面不到位，建议其向赤岗镇作出深刻检查。

九、事故防范和改进建议

为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1. 赤岗镇政府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强化安全监管，切实履行职责。要严格按照“属地管理、行业管理”的原则，切实履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实现对生产性经营场所的动态监管，着力提升安全工作

水平。

2. 赤岗镇市监所要针对辖区内在的突出问题，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工作部署，采取更加有力、更加有效的措施，真正做到深挖细查，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3. 张厝寨村要将事故情况进行通报，将事故警示教育传递到企业主要负责人、各级管理人员以及一线从业人员，切实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同时，督促企业汲取事故教训，加强现场管理，坚决杜绝无证经营以及违章作业的行为。

普宁市赤岗镇“1·03”机械伤害
致人死亡一般事故调查组
(代章)

2022年3月1日

调查组成员签名：